

长治市 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长治市税务局

文件

长财税〔2025〕1号

长治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长治市税务局
关于确认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
单位名单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长治市各县（区）税务局、
国家税务总局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联合确认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下列组织的免税资格有效年度为2024年至2028年。

- 长治李新如骨科医院
- 长治电动自行车协会

- 3、长治市食品安全协会
- 4、长治市项目全过程咨询协会
- 5、长治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
- 6、长治市调解员协会
- 7、长治市化工学会
- 8、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行业协会
- 9、长治市光彩事业促进会
- 10、长治市保险行业协会
- 11、长治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协会
- 12、长治市数字经济协会
- 13、长治市酿品行业协会

对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，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；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，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长治市税务局



2025年2月25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2月25日印发